

公告编号:2021-007

证券代码: 832496 证券简称: 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首创大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遗漏需要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更正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

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